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抚松(公)罚(2023)12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抚松区香粒食品商行 地址(住址): 解放街1号鑫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女 民族: 汉 电话: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 1. 询问笔录; 2. 现场笔录。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几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几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几条第一款(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几条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 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抚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抚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松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3月3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